

臺北市府人事處推動業務委外實施計畫

103.2.24 訂定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 (二) 臺北市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
- (二) 降低財政負擔，提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委外類別：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 整體業務委外：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外：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 2、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四、成立專案小組：

為推動本處業務委外事宜，爰依「臺北市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成立專案小組，就合理性、適法性、經濟效益及契約內容等面向，通盤檢視評本處適合委外之業務。

(一) 小組成員：

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單位主管、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擔任委員（委員如附件1）。

(二) 審查內容：

- 1、通盤檢視本處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

擬訂實施期程，以有效推動業務委外事宜。

- 2、配合年度概算編列期程，召開會議審議次年度本處委外案件，並請各權管單位填具成效報告表（如附件 2），提交專案小組審議。
- 3、新增之委外案件，應填具申請表（附件 3）並經專案小組審議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三）審查結果：

- 1、各年度業務委外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議後簽陳 鈞長核定，並據以編列年度之委外業務概算。
- 2、新增業務委外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委外權管單位專案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及研考會等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五、監督及查核

為落實對各單位業務委外監督及查核機制，各委外權管單位應就對受託之民間機構監督及查核重點執行情形進行自行檢核，並填具業務委外自行檢核表(附件 4)，併同執行成效報告表提送專案小組審議。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